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混合 A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97	01079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该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起(含当日)至该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对于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提出的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8%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4%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A 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16%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08%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设置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该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起(含当日)至该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 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 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是 1.1500 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 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 0.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0.8%)=793.65 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793.65=99,206.35 元

转入份额=99,206.35/1.1500=86,266.39 份

基金转换费=0+793.65=793.65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86,266.39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开放转换转出业务。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选增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3、转换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0 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3 日,投资人可在 T+4 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4、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建设银行
(2)招商银行
(3)中国银行
(4)江苏银行
(5)南京银行
(6)国泰君安证券
(7)招商证券
(8)中信证券
(9)银河证券
(10)海通证券
(11)长城证券
(12)华泰证券
(13)平安证券
(14)渤海证券
(15)国盛证券
(16)国都证券
(17)中信证券(华南)
(18)中泰证券
(19)中信证券(山东)
(20)安信证券
(21)光大证券
(22)东海证券
(23)恒泰证券
(24)中金财富
(25)西部证券
(26)长江证券
(27)大同证券
(28)信达证券
(29)方正证券
(30)华鑫证券
(31)南京证券
(32)湘财证券
(33)东方财富证券
(34)东北证券
(35)蚂蚁基金
(36)众禄基金
(37)天天基金
(38)浦领基金
(39)好买基金
(40)中信期货
(41)盈米财富
(42)中正达广
(43)金斧子投资
(44)肯特瑞财富
(45)北京汇成
(46)万得投顾
(47)新兰德
(48)北京植信
(49)同花顺
(50)上海长量
(51)北京蛋卷
(52)上海基煜
(53)普益财富
(54)济安财富
(55)嘉实财富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2、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方可赎回。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之方式收购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83.1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等相关事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3、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硕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编制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协议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乐波 陈长林 杜民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1–02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设立公司名称:鲁银(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当地工商注册通过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

● 投资金额:13,2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新能源公司设立后,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能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山东”)共同出资设立鲁银(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光伏项目。公司拟出资 13,200 万元,持 66%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赞成,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鲁银(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弃权理由:没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缺乏独立第三方客观公正的投资估算与盈利预测,决策流程不严谨,因此无法发表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900 号

4.法定代表人:王翔

5.注册资本:肆拾贰亿肆仟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30 日

7.经营范围: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国家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供热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汽、热、冷的购销;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检修;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电力购销;售电业务;火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废弃资源的回收加工处理、销售;煤炭、交通运输、相关产业的投资。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能山东总资产 5,914,038 万元,净资产 849,06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98,610 万元,净利润–144,7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鲁银(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

(四)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五)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六)公司治理:新能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公司与华能山东共同委派,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新能源公司设监事 2 人,公司与华能山东各委派 1 人。新能源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公司推荐。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出资额、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总股本			20000	
股东总数			2	
股东名称	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货币	13200	66%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货币	6800	34%
合计			20000	100%

新能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出资人发出《缴款通知》,各出资人根据《缴款通知》载明的缴款金额和缴款期限缴付出资。

(二)违约责任

出资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得虚假出资,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不得抽逃注册资本或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应依法承担并赔偿其他出资人损失。

(三)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全体出资人协商同意。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任何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

3.因政策变化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按政府规定执行。

4.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本协议自动解除。

(四)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由出资人协商解决。协商未成时,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公司采用盐光互补形式,上方光伏发电,下方原盐生产,不会对公司盐业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土地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符合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投资设立新能源公司,公司进行了详细调查研究,并通过了专家论证。新能源公司设立后,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能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密切关注新能源公司项目进展和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防范化解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1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544,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艳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朱永胜先生、董事熊鹰先生、董事胡静女士、独立董事方热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会主席柳志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它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及育肥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22,808	97.3809	691,800	2.61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22,808	97.3809	691,800	2.619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推选陈继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40,043,250	98.968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及育肥场的议案	25,722,808	97.3809	691,800	2.6191	0	0.0000
2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议案	25,722,808	97.3809	691,800	2.619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2 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参加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情况如下: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16,129,439 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少波、唐朝慧、袁慧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关于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将新增度小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是否参与申购(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参与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开通	参与
3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05	开通	——
4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400006	开通	——
5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开通	参与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09	开通	参与
7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56	开通	——
8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开通	参与
9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13	开通	参与
10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687	开通	——
11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参与
12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参与
13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开通	参与
14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3	开通	参与
15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68	开通	——
16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参与
17	东方双倍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7	开通	参与
18	东方双倍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00029	开通	——
19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参与
20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参与
2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20	开通	参与
22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121	开通	——
23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96	开通	参与
24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92	开通	——
25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
26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98	开通	参与
27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63	开通	——
2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18	开通	参与
29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60	开通	——
3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84	开通	参与
31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385	开通	——
32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95	开通	参与
33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62	开通	——
34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参与
35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开通	参与
36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497	开通	参与
37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590	开通	——
38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开通	参与
39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参与
40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837	开通	参与
41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838	开通	——
42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005	开通	参与
43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006	开通	——
44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166	开通	参与
45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686	开通	——
46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开通	参与
47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开通	参与
48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开通	参与
49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210	开通	参与
50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11	开通	——
51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212	开通	参与
5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13	开通	——
53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开通	参与
54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开通	参与
55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开通	参与
56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	002243	开通	——
57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324	暂未开通	暂不参与
58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325	暂未开通	——
59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715	开通	参与
60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716	开通	——
61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322	暂未开通	暂不参与
62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323	暂未开通	——
63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77	暂未开通	暂不参与
64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78	暂未开通	——
65	东方臻荣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461	开通	参与
66	东方臻荣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62	开通	——
67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463	开通	参与
68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64	开通	——
69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470	开通	参与
70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71	开通	——
71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937	开通	参与
72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938	开通	——
73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开通	参与
74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565	开通	参与
75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010566	开通	——
76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567	开通	——
77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465	暂未开通	暂不参与
78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66	暂未开通	——

注:

1.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